

收	日期 110 年 6 月 28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0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蔡旻哲

電話：02-27630155分機570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ah0340@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111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發布令影本、附件3-作業要點、附件4-總說明及逐點說明)(附件3_110D2022616-01.pdf、附件4_110D2022617-01.pdf、附件2_110D2022618-01.pdf、附件1_110D2022619-01.pdf)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以路運綜字第1100072312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6月23日路運綜字第1100076222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Handwritten signature: 蔡旻哲
Date: 6/28
Red square stamp: 總幹事 曾佩英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黃品綺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pchuang@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0762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作業要點

_110D2034658-01.pdf、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_110D2034659-01.pdf、發布令_110D2034660-01.pdf)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以路運綜字第1100072312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行政規則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法制室、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0/06/23 09:15



1100111216

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作業要點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款規定，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之受理申請、審核及請款核銷由本局所轄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監理機關）辦理。
- 三、本要點補貼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業者），首月補貼營運費用之車輛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大客車為限（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其他月份補貼營運費用之車輛，除應符合首月補貼車輛條件外，並以當月最後一日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大客車為限。
- 四、本要點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本要點補貼基準及條件如下：
 - （一）依據公路總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於補貼期間內按月以業者平均每車出車日數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期比較，並以下列補貼分級，依業者所屬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車輛數給予營運費用補貼：
 1. 第一級：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下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業者，甲類大客車每車補貼新臺幣一萬元、乙類大客車每車補貼新臺幣八千元。
 2. 第二級：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下降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業者，甲類大客車每車補貼新臺幣八千元、乙類大客車每車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 （二）經公路總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比對，業者所屬車輛查有未提供動態資訊介接之異常紀錄，該車當月得不予補貼。

六、監理機關依補貼期間分月於當月份結束後，依前點核算業者當月份補貼金額，並於次月十日前提供業者核算結果；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貼之業者，應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交該管之監理機關提出：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 補貼款領款收據及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二）。

七、業者申請補貼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不符第五點第一款規定。

(二) 未依第六點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三) 補貼申請文件不齊、模糊不清、金額不符或錯誤等無法審核，經監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四) 申請文件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

八、監理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由監理機關撥付當次補貼款項至業者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其電匯手續費於補貼款項內扣除。

監理機關於補貼期間內，得依前一月份受領前項補貼款項之業者清冊及補貼分級，辦理預先撥付當月份補貼款項。

受前項預撥補貼之業者，經監理機關核算當月份補貼金額，如有溢領補貼款項，應於下一月份補貼金額扣除，不足扣抵者，應依監理機關所定期限繳回。

未依前項規定繳回補貼款項者，由監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

補貼款項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為止。

九、申請補貼如有違反本要點規定、錯誤、隱匿、虛偽不實、造假，或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性質相同而重複請領者，監理機關應撤銷補貼並令業者限期繳回已領受之補貼金額，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監理機關發現有前項情事時，應即停止補貼。

附件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
申請書

公司名稱		補貼月份		110年__月
監理機關核算結果	年度		110年	108年
	總出車日數(A) (註1)			
	所屬車輛數(B) (註2)			
	平均每車出車日數 (C)=(A)/(B)			
	平均每車出車日數 下降比例			
	補貼標準		☐ 第一級 ☐ 第二級	
	補貼車輛	甲類大客車	輛	
		乙類大客車	輛	
	本月補貼金額		元	
	應扣除金額 (前一月份溢領款項)		元	
以下由申請公司填寫				
申請公司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監理機關覆核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註1：總出車日數係指該月所有車輛之出車日數加總。

註2：所屬車輛數以該月最後一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車輛數計算。

附件二

領款收據

茲領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
業營運費用，總計新臺幣○拾○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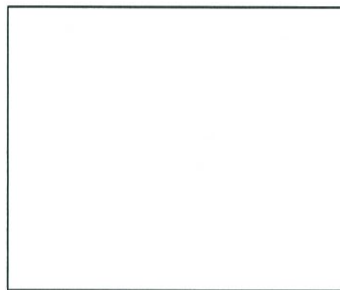
立據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摺封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遊覽車客運業營運之影響，有持續加劇之可能，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及時提供業者協助，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增訂預先撥付作業，並依業者開始受疫情影響之時間點，調整補貼車輛之條件，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疫情警戒升級起，遊覽車客運業營運即受疫情影響，爰修正補貼車輛之條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業者補貼金額依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車輛數計算，爰修正補貼基準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配合特別預算審議通過時程，修正提供業者核算結果及申請補貼之期程，另為便於業者申請，簡化申請應備文件。(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考量疫情對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持續影響之可能性，為及時給予業者協助，增訂預先撥付作業，並配套律定申請方式及溢領款項繳回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補貼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業者），<u>首月</u>補貼營運費用之車輛以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大客車為限（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u>其他月份</u>補貼營運費用之車輛，除應符合<u>首月補貼車輛</u>條件外，並以<u>當月最後一日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大客車</u>為限。	三、本要點補貼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以下簡稱業者），補貼營運費用之車輛以<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起至補貼期間當月最後一日前</u>，均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大客車為限（不含已環保回收、報停、報廢、繳銷、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	考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疫情警戒升級起，遊覽車客運業營運即受疫情影響，爰五月份之補貼車輛修正以該日為基準，至其他月份之補貼車輛除該日外，並以當月最後一日之車輛為限。
五、本要點補貼基準及條件如下： （一）依據公路總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於補貼期間內按月以業者平均每車出車日數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期比較，並以下列補貼分級，依業者所屬<u>符合第三點規定之</u>車輛數給予營運費用補貼： 1. 第一級：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下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業者，甲類大客車每車補貼新臺幣一萬元、乙類大客車每車補貼新臺幣八千元。	五、本要點補貼基準及條件如下： （一）依據公路總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於補貼期間內按月以業者平均每車出車日數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期比較，並以下列補貼分級，依業者<u>當月最後一日</u>所屬營業大客車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車輛數，<u>給</u>予營運費用補貼： 1. 第一級：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下降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業者，甲類大客車每車補貼新臺幣一萬元、乙類大客車每	補貼車輛之條件已於第三點明定，爰修正本點文字。

2. 第二級：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下降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業者，甲類大客車每車補貼新臺幣八千元、乙類大客車每車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二)經公路總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比對，業者所屬車輛查有未提供動態資訊介接之異常紀錄，該車當月得不予補貼。	車補貼新臺幣八千元。 2. 第二級：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下降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之業者，甲類大客車每車補貼新臺幣八千元、乙類大客車每車補貼新臺幣六千元。 (二)經公路總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系統比對，業者所屬車輛查有未提供動態資訊介接之異常紀錄，該車當月得不予補貼。	
六、監理機關依補貼期間分月於當月份結束後，依前點核算業者當月份補貼金額，並於次月十日前提供業者核算結果；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貼之業者，應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交該管之監理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補貼款領款收據及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附件二）。	六、監理機關依補貼期間分月於當月份結束後，依前點核算業者當月份補貼金額，並於次月五日前提供業者核算結果；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貼之業者，應於次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交該管之監理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補貼款領款收據（如附件二）。 (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配合特別預算審議通過時程，修正提供業者核算結果及申請補貼之期程；另為便於申請，簡化業者申請文件，爰修正第二款文件名稱。
八、監理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由監理機關撥付當次補貼款項至業者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其電匯手續費於補貼款項內扣除。 <u>監理機關於補貼期間內，得依前一月</u>	八、監理機關受理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由監理機關撥付當次補貼款項至業者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其電匯手續費於補貼款項內扣除。 補貼款項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	一、考量疫情對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持續影響之可能性，為及時給予業者協助，爰修正第二項納入預先撥付作業。 二、因應增訂預先撥付作業後，配套增訂第三項明定業者申請方式

<u>份受領前項補貼款項之業者清冊及補貼分級，辦理預先撥付當月份補貼款項。</u> <u>受前項預撥補貼之業者，經監理機關核算當月份補貼金額，如有溢領補貼款項，應於下一月份補貼金額扣除，不足扣抵者，應依監理機關所定期限繳回。</u> <u>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繳回補貼款項者，由監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u> 補貼款項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為止。	用罄為止。	及繳回溢領補貼款之期限。 三、未依本要點規定繳回補貼款項者，監理機關依法辦理追繳，爰增訂第四項。
--	--------------	--

附件一 修正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
申請書

公司名稱		補貼月份		110年__月
監理機關核算結果	年度		110年	108年
	總出車日數(A) (註1)			
	所屬車輛數(B) (註2)			
	平均每車出車日數 (C)=(A)/(B)			
	平均每車出車日數 下降比例			
	補貼標準		☐ 第一級 ☐ 第二級	
	補貼車輛	甲類大客車	輛	
		乙類大客車	輛	
	本月補貼金額		元	
	應扣除金額 (前一月份溢領款項)		元	
以下由申請公司填寫				
申請公司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監理機關覆核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註1：總出車日數係指該月所有車輛之出車日數加總。

註2：所屬車輛數以該月最後一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車輛數計算。

附件一 修正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
申請書

公司名稱			補貼月份	110年 月
監理機關 核算結果	平均每車出車日數			
	補貼標準	☐ 第一級 ☐ 第二級		
	甲類大客車	輛		
	乙類大客車	輛		
	補貼金額	元		
以下由申請公司填寫				
撥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申請公司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監理機關覆核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二 修正後

領 款 收 據

茲領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
業營運費用，總計新臺幣〇拾〇萬〇仟〇佰〇拾〇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〇〇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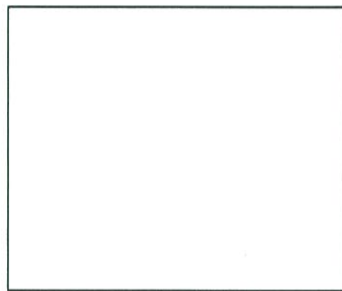
立據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摺封面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修正前

領 款 收 據

茲領到____月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計新臺幣○拾○萬○仟○佰○拾○元整。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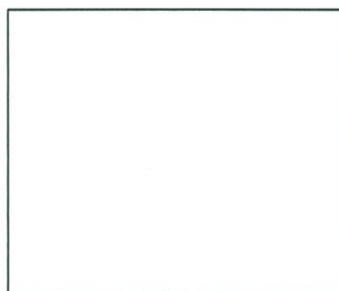
立據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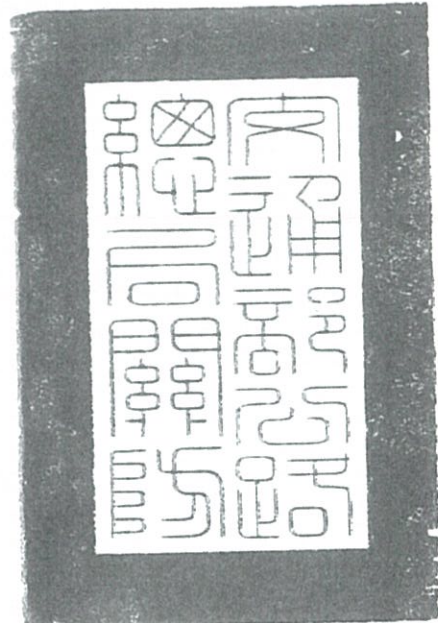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00072312A號

附件：作業要點



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局長許鈺漳

